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梅县荷泗河（荷泗段）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广东中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0月

编制单位：广东中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杜美兰

技术负责人：张桂森

项目负责人：李振林

编制人员：李振林

编制单位联系人：丘丽婷

电话：0753-2321696

传真：--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 12 号—01 店铺

邮编：514000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梅核变通内字（2021）第44140012100124932号

名称：广东中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MA554W7R5L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广东中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变更前 股东：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郭慧敏	132*****0311
杜美兰	441*****4421

变更后 股东：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谢会平	441*****4046
杜美兰	441*****4421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董事、经理、监事	杜美兰(执行董事，经理)；郭慧敏(监事)；	杜美兰(经理，执行董事)；谢会平(监事)；

特此通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MA54W7R5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广东中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杜美兰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12号-01店铺

经营范围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咨询; 环境治理; 环保产业;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水土保持技术咨询; 企业管理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工程技术咨询; 水资源管理;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环境风险评估与防范;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批发零售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8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前言.....	1
一、项目总体情况.....	2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三、验收执行标准.....	6
四、项目工程概况.....	8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3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7
七、环境影响调查.....	19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1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3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25
附件 1 委托书.....	29
附件 2 核准意见文件.....	30
附件 3 环评批复.....	33
附件 4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35
附件 5 监测报告.....	38
附图 1 工程地理位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45
附图 2 工程现状图.....	46
附图 3 工程地理位置及敏感点图.....	48

前言

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10 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县荷泗河（荷泗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梅县环境保护局《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县荷泗河（荷泗段）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环审〔2013〕63 号）。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项目的建设地址位于梅县荷泗镇，起点为凤美水电站水陂，终点为上游梨田陂。工程整治段总长 8.8 公里，其中河道疏浚工程总长 6.0 公里，加固堤围长度 4.5 公里，新建堤防长度 4.5 公里，加固排水渠出口 8 个。项目总投资 2957.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工程实际总投资 2818.25 万元，完成河道清淤疏浚 8.8km，K1+972-K6+677 段左右两岸砌筑固滨笼共计 8748m、K3+240-K6+677 段左、右两岸完成生态护植草坡砖共计 6874m、K5+143-K6+677 段完成左右两岸植草护坡共计 3068m、K5+360-6+250 段右岸铺设透水砖休闲步道 1108m、新增支流一 C20 砼护岸 376m、K5+360-6+250 段右岸修筑 C30 砼路面 1108m、重建固床陂 1 座，排水渠出口 7 处，小型穿堤排水涵 30 处。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工程投资、护岸措施等在建设工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本工程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开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完工。经现场勘察及查阅资料，该工程已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受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见附件 1），广东中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我司接收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分析其相关资料，进行深入的现场调查，会同相关单位检查环保措施落实和运行情况，并在现场勘察、监测分析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梅县荷泗河（荷泗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县荷泗河（荷泗段）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	李标华	联系人		张源恩	
通信地址	梅县新县城行政区水务局大楼				
联系电话	2561568	传真	——	邮编	514700
建设地点	梅县荷泗镇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行业类别	N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梅县荷泗河（荷泗段）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梅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梅县环审（2013）63号	时间	2013年11月29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梅州市水务局	文号	梅市水建管（2014）6号	时间	2014年1月28日
工程施工单位	广东开元实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57.45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18.25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3.4	
设计治理河长（公里）	8.8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年7月18日
实际治理河长（公里）	8.8	建成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p>	<p>1、项目立项情况</p> <p>“梅县荷泗河（荷泗段）治理工程”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由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梅县区荷泗河（荷泗段）治理工程的批复”（梅县区发改审〔2014〕119 号），详见附件 2。</p> <p>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时间</p> <p>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10 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县荷泗河（荷泗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梅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的《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县荷泗河（荷泗段）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环审〔2013〕63 号），详见附件 3。</p> <p>3、项目规划审批情况</p> <p>“梅县荷泗河（荷泗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由梅州市水务局批复《关于梅县荷泗河（荷泗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梅市水建管〔2014〕6 号），详见附件 4。</p>
---------------------------	--------------------------------------------------------------------------------------------------------------------------------------------------------------------------------------------------------------------------------------------------------------------------------------------------------------------------------------------------------------------------------------------------------------------------------------------------------------------------------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梅县荷泗河（荷泗段）治理工程竣工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范围保持一致，包括七贤村、荷田村、联合村。</p> <p>（1）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p> <p>（2）声环境：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并重点考察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p> <p>（3）自然生态：项目沿线 100m 范围内的生态环境。</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梅县荷泗河（荷泗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内容，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本次环境调查要素的调查因子。</p> <p>（1）水环境：pH、DO、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总氮、SS</p> <p>（2）大气环境：施工期间工程措施；</p> <p>（3）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Leq）；</p> <p>（4）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p> <p>（5）生态环境：水土流失和植被恢复情况。</p>																																			
<p>环境敏感目标</p>	<p>本工程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1344 1423 1832"> <thead> <tr> <th>环境敏感目标分类</th> <th>敏感目标</th> <th>距离</th> <th>方位</th> <th>保护级别</th> <th>变更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环境</td> <td>荷泗河</td> <td>——</td> <td rowspan="5">项目沿线</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 rowspan="4">大气环境 声环境</td> <td>荷泗镇区</td> <td>50-200 米</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七贤村</td> <td>50-200 米</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荷田村</td> <td>50-200 米</td> <td></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联合村</td> <td>50-200 米</td> <td></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生态</td> <td colspan="3">分布在项目河道两侧及周边植被、动物等</td> <td></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body> </table>	环境敏感目标分类	敏感目标	距离	方位	保护级别	变更情况	水环境	荷泗河	——	项目沿线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 声环境	荷泗镇区	50-200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与环评一致	七贤村	50-200 米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荷田村	50-200 米		与环评一致	联合村	50-200 米		与环评一致	生态	分布在项目河道两侧及周边植被、动物等				与环评一致
环境敏感目标分类	敏感目标	距离	方位	保护级别	变更情况																															
水环境	荷泗河	——	项目沿线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 声环境	荷泗镇区	50-200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与环评一致																															
	七贤村	50-200 米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荷田村	50-200 米			与环评一致																															
	联合村	50-200 米			与环评一致																															
生态	分布在项目河道两侧及周边植被、动物等				与环评一致																															

调
查
重
点

结合环评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和相关批复文件以及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调查重点为：

-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3、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5、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6、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7、核查环境监理情况：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否接到环保投诉，是否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

- 8、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水环境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区内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分类/标准值	II类
1	pH 值(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6mg/L
3	化学需氧量(COD)	≤15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3mg/L
5	氨氮(NH ₃ -N)	≤0.5mg/L
6	总磷(以 P 计)	≤0.1mg/L
7	总氮 (以 N 计)	≤0.5mg/L
8	SS	——

2、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评价标准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10	

3、声环境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区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1、废水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附近农灌、林灌。评价排放标准执行见下表 3-4。

表 3-4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pH 值除外）

级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粪大肠杆菌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中旱作标准	6-9	≤200	≤100	≤100	≤40000

2、废气

施工期大气环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NO_x≤0.12mg/m³，颗粒物≤1.0 mg/m³，SO₂≤0.40 mg/m³

无组织排放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氨≤1.5 mg/m³，硫化氢≤0.06 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1 类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为河流治理、清淤河道工程，项目建成后无污染物产生，因此无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

四、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梅县荷泗河（荷泗段）治理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梅县荷泗镇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的主要任务为河道综合整治，通过护岸、清淤疏浚等工程措施，提高防洪减灾能力，改善当地人居环境。梅县荷泗河（荷泗段）治理工程完成河道清淤疏浚 8.8km；K1+972 -K6+677 段左右两岸砌筑固滨笼共计 8748m、K3+240-K6+677 段左、右两岸完成生态护植草坡砖共计 6874m、K5+143-K6+677 段完成左右两岸植草护坡共计 3068m；K5+360-K6+250 段右岸铺设透水砖休闲步道 1108m、新增支流一 C20 砼护岸 376m、K5+360-6+250 段右岸修筑 C30 砼路面 1108m、重建固床陂 1 座，排水渠出口 7 处，小型穿堤排水涵 30 处。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变化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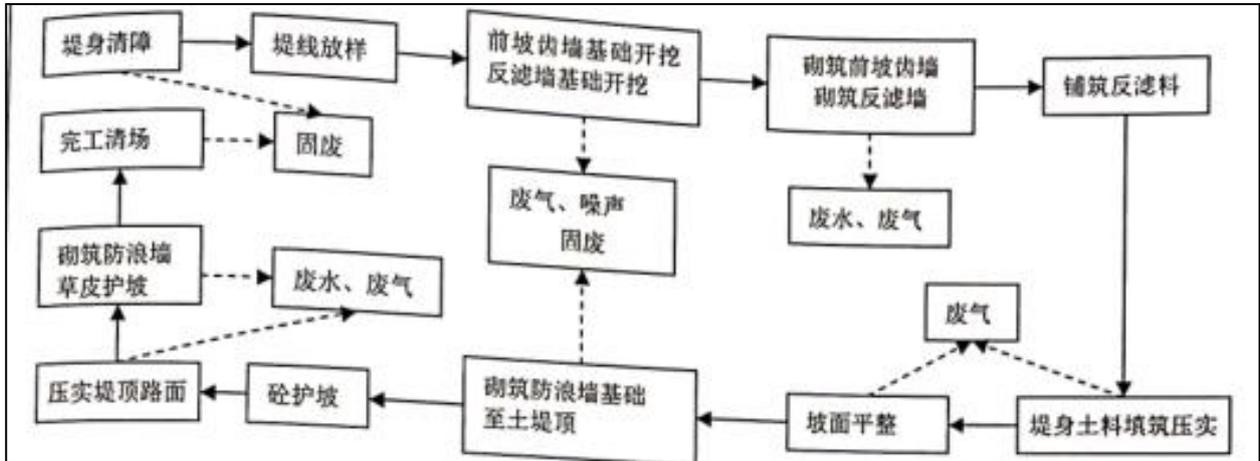
表 4-1 主要工程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项目	单位	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投资额	万元	2957.45	2818.25	与环评相比，-139.2 万元
治理河长	km	8.8	8.8	与环评一致
河道清淤长度	km	6	8.8	与环评相比，+2.8km
加固护岸	km	4.5	8.748	与环评相比，+4.248km
新建护岸	km	4.5	9.942	与环评相比，+5.442km
加固排水渠出口	个	8	7	与环评相比，-1 个
重建固床陂	座	0	1	与环评相比，+1 座
小型穿堤排水涵	处	0	30	与环评相比，+30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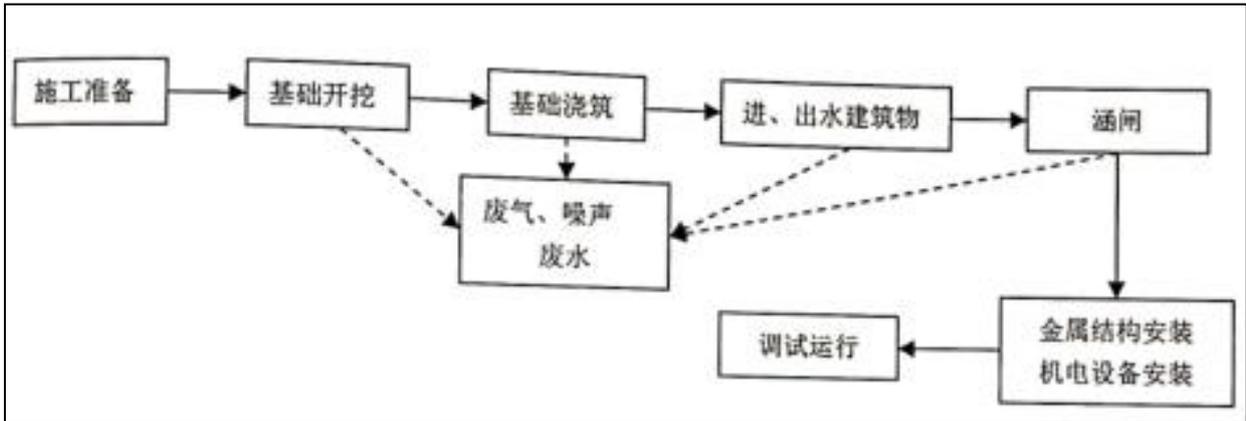
由于早期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在发改立项、初步设计之前，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按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建设，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部分工程项目建设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相应变更均通过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由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处理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与环评一致，不会使污染物增加，故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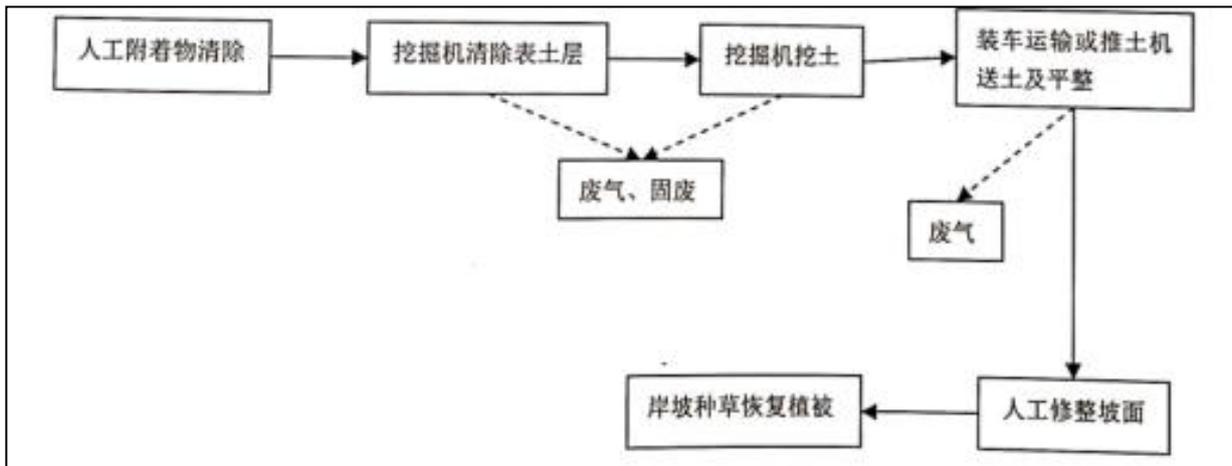
1、堤岸及护岸工程：



2、涵匣工程



3、河道清障及疏通工程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工程在进行堤线和堤距布置时，充分结合工程所在地的地形、地质条件，选择尽量少占用耕地，尽可能保护河流生态和自然环境，尽量采用沿原河岸进行堤线布的方案，保留河道中的滩涂地。

施工平面布置：场内施工道路利用公路、原有堤面、河滩地作适当处理，解决了施工交通问题。因施工地段狭长和分段施工、施工总布置以分散、小型、机动为主。施工较固定的砼拌合机采用小型移动式拌合机，人工斗车上料，手扶拖拉机运输或自卸汽车运输。相应的钢筋厂、石矿均分散就地解决。施工电源就近联接在已有的供电线路。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工程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万元）
1	水土保持	避开雨季施工，委托有关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报相关部门审批	15
2	绿化	对沿线河道实行绿化，恢复生态等	3.2
3	施工期临时环保措施	施工扬尘：设置洒水车，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路面尘土	3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设旱厕，隔油沉淀池等	3.5
		固废：环卫部门对固体废物清运	3.5
		噪声：噪声防护（隔音板）	3.2
4	运营期管理维护	河道日常观测	2
总计			33.4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水

工程施工期间对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①施工废水

砂石料加工，系统清洗混凝土砂石时会产生大量的废水，主要的污染物为 SS；工程施工现场使用大量的挖掘机、推土机、载重汽车等施工机械和设备，运转时会产生一些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石油和泥沙。本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生产用水，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人员居住于当地村庄农舍，施工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当地村庄污水处理系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河道清淤过程产生的恶臭。

①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为主要污染源。在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主要环节有：灰土的拌和及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筑路机械作业过程中扬起的灰尘以及土方填筑和开挖产生的粉尘。但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仅局限在施工场地附近区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扬尘的影响短暂，并随着工程的竣工而消失。施工扬尘主要通过洒水抑尘进行处理，采用封闭车辆进行运输来减少扬尘的产生。

②运载车辆尾气及作业机械废气

各种运载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和部分施工设备作业时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CO 和颗粒物，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内产生一定影响。由于排放量不大，所以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通过选择发动机燃烧过程较为理想的载重设备、合理调度进出工地车辆、使用合格的燃油、加强维修保养，减少了尾气的产生。这些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较小，排放高度较低，影响程度较轻，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河道清淤过程产生的恶臭

清除河道垃圾和底泥会散发一定量的臭气，其恶臭强度一般不低于 2 级，主要污染物 H₂S、氨等物质的混合物。对此本工程采取即清即运和密闭运输措施控制恶臭对环境污染，且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各作业区的施工结束，恶臭气味则消失。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气污染投诉。

(3) 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大多为不连续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噪声污染投诉。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

本工程土方石挖方（含河道清淤）除土方回填部分外的弃土、余泥全部弃于弃渣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残砖断瓦、钢筋头、金属碎片、塑料碎料、废木料等建筑垃圾，在施工现场实行分类存放，对废弃的物品进行分类收集，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场地内设置垃圾箱或垃圾池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水土流失

由于工程建设中破坏了自然地貌和原有水系，水土保持设施受损，裸地增加，同时因扰动地表，为各种侵蚀创造了条件；项目弃渣若得不到及时有效的防护，在降雨径流的作用下，极易加剧水土流失。项目及时制定了详细的水土流失方案并做好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期结束，施工场地已按原地貌进行绿化复垦，项目施工对水土流失影响不大。

(6) 生态环境

施工期由于机械的碾压及施工人员的踩踏，在施工作业区周围的土壤被压实，部分施工区域的表土被铲去，另一些区域的表土可能被填埋，从而使施工完成后的土壤物理结构和化学成分发生改变。在施工中植被被破坏后，地表裸露，表土的温度在太阳直接照射下升高，加速表土有机质的分解，而植被破坏后，土壤得不到植物残落物的补充，有机质和养分含量逐步下降，不利于植物的生长和植被恢复。项目在施工阶段尽量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尽量维护土壤现状，尽量减轻对生态环境影响。

二、运营期

本工程为河流治理工程，建成后无污染物产生，主要为生态影响。水系由于人类活动频繁、清水产流机制被破坏，其生态系统严重退化。通过本工程的实施，提高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自我更新、自我修复能力，不断增加生物多样性，使得流域生态系统逐步得到修复和完善。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和生态环境等）

一、施工期

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建设中施工扬尘、机械噪声、施工废水、水土流失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通过采取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1）水环境

施工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当地村庄污水处理系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生产用水，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2）大气环境

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仅局限在施工场地附近区域，通过对施工场及时喷洒适量的水，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采用封闭车辆运输，每个工作日结束后，清理所经过道路的路面，减少扬尘的产生。施工扬尘的影响短暂，随着工程的竣工而消失。

通过选择发动机燃烧过程较为理想的载重设备、合理调度进出工地车辆、使用合格的燃油、加强维修保养，减少尾气的产生，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垃圾、底泥临时堆场安排远离居民点，每日及时清运并采取密闭运输，随着各作业区的施工结束，恶臭气味便消失，对项目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总之，由于施工期污染源主要为间歇性或流动性污染源，且污染源强较少，污染也是短期的、局部的，故其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也是有限的，经上述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车辆途经沿路居民楼时适当减速，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等措施，施工公路应保持平坦顺畅，减少因汽车震动引起的噪声；严禁夜间运输；经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在施工现场实行分类存放，对废弃的物品进行分类收集，不能回收利用的

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淤泥即清即运，除土方回填部分外的弃土、余泥全部运至弃渣场，生活垃圾在场地内设置垃圾箱或垃圾池集中堆放并由当地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收集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 水土保持

项目及时制定了详细的水土流失方案并做好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期结束，施工场地已按原地貌进行绿化复垦，项目施工对水土流失影响不大。

(6) 生态环境

对植物植被的影响：工程占地不会对当地植被造成较大的破坏和影响，不会导致当地物种的损失。

对陆生动物的影响：工程施工对动物种类多样性和种群数量不会产生大的影响，虽然总体上建设对沿线的两栖及爬行动物有一定的干扰，但是对其生存及种群数量、种类影响很小，更不会导致动物多样性降低。现施工期已结束，种群数量已逐渐恢复。

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提防和护岸工程完工初期，两侧水生植被相比以前可能有所减少，可能影响到食草性鱼类的数量。现施工期已结束，项目施工期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二、营运期

梅县荷泗河(荷泗段)治理工程是一项社会公益性质的工程，是集防治洪水灾害、美化镇容以及改善城镇环境于一体的综合性水利工程。

(1) 对社会环境的有利影响

①梅县荷泗河(荷泗段)治理工程，可使荷泗镇区、七贤村、荷田村、联合村免遭 20 年一遇以下标准的洪灾。创造一个安全良好的生活环境，避免因洪涝灾害而造成对生产、生活、社会财产、交通以及环境的危害，保证城镇经济可持续稳步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②堤线布置同时与河道治理、城镇美化、绿化风景相结合，效益显著。

③防洪堤建成后，为城市居民提供了一个环境优美的娱乐、晨运和小憩场所。

(2)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①陆生生态：河道水系是区坡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发育生物和维护生态平衡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目前河道所在区域是一个人工社会生态系统与自然生态系统交织的复合生态系统，且人工生态系统占据主导地位，原有的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早

已受到严重破坏。本次治理工程，是按照生态学原理进行的整治，在施工期对现状生态有不利影响，使河道及沿岸的生态环境受到一定的破坏，但这种影响是短暂的，也是比较小的，工程竣工后，随着人工生态系统的建立，生态效益会得到显著发挥，区域生态完整性及其结构和功能不但不会减弱，反而更加完善。

②水生生态：工程建成运行后，荷泗河水体透明度、水质等一系列的水环境因素发生变化，改变了工程河段水生生态环境。但工程运营期本身没有对水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污染物质产生，工程运营期主要对生态环境有一定的改变。工程的运营期对底栖动物的影响主要是其生境，改变底栖动物群落结构。运营期由于水质改善等，可能会增加水生昆虫或寡毛类种群密度。工程建成后，水环境质量有一定的改善，河道营养的输入有所减少，外源性营养物质的输入也会有相应的减少，工程调查没有发现大型浮游动物，这一方面是因为流水环境不利于大型浮游动物的生存，另一方面是因为该水体有机污染比较严重，缺氧的环境给大型浮游动物带来不利的影响。

三、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疗，则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本工程是治理污染、化害为利、造福人类的生态工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县荷泗河（荷泗段）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环审〔2013〕63号），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的建设地址位于梅县荷泗镇，起点为凤美水电站水陂，终点为上游梨田陂。工程整治段总长 8.8 公里，其中河道疏浚工程总长 6.0 公里，加固堤围长度 4.5 公里，新建堤防长度 4.5 公里，加固排水渠出口 8 个。项目总投资 2957.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对水土流失的防治，制定切实可行的水土保持方案并严格执行，防止水土流失带来的环境影响。

（二）施工期间应严格控制周围水体产生石油类污染现象的发生。施工废水经隔油、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喷洒抑尘；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农田和林地灌溉。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三)加强对施工场地、堆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减轻无组织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安排好作业时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余泥弃渣应集中堆放，及时运往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或用于筑路、填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时应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减少对水生生态影响，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的植被复绿工作，做到边施工边绿化。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应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时应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减少对水生生态影响，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的植被复绿工作，做到边施工边绿化。加强对水土流失的防治，制定切实可行的水土保持方案并严格执行，防止水土流失带来的环境影响。	已根据水土流失方案做好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做好导流和围挡设施，防止雨水冲刷。现施工期已结束，项目施工临时占地的地面原貌已复绿。	已按要求执行
	废气	加强对施工场地、堆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减轻无组织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施工场地及时喷洒适量的水，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采用封闭车辆运输，每个工作日结束后，清理所经过道路的路面。	已按要求执行
	废水	施工期间应严格控制周围水体产生石油类污染现象的发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喷洒抑尘；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农田和林地灌溉。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施工期的生活污水进入当地村庄污水处理系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生产用水，不外排。	已按要求执行
	噪声	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安排好作业时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和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	已按要求执行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固体废物	<p>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余泥弃渣应集中堆放，及时运往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或用于筑路、填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设置了临时堆放点分类存放。除土方回填部分外的弃土、余泥全部运至弃渣场；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在场地内设置垃圾桶或垃圾池集中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已按要求执行</p>
	总量控制	<p>项目总量控制：COD_{cr} 0 t/a、NH₃-N 0t/a、SO₂ 0 t/a、NO_x 0 t/a</p>	<p>项目属河流治理工程，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各总量控制指标为零。</p>	<p>已按要求执行</p>
其他	环评报告表批复中的要求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该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故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p>

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 影响	<p>施工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土地利用、施工区域内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和水域、陆域动物的扰动，但这种影响是短暂的，施工期已进行了相应的水土保持工作（如表土剥离、抚育管理等），减少了水土流失量。现施工期已结束，项目临时占地已按原貌进行绿化和复垦，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已逐渐消失。</p> <p>对植物植被的影响：工程占地影响到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被，占地不会对当地植被造成较大的破坏和影响，不会导致当地物种的损失。堤防内侧的水草在短时间内会受到影响，随着河泥淤积，这些植被类型很快就恢复。</p> <p>对陆生动物的影响：工程施工对动物种类多样性和种群数量不会产生大的影响，虽然总体上建设对沿线的两栖及爬行动物有一定的干扰，但是对其生存及种群数量、种类影响很小。更不会导致动物多样性降低。现施工期已结束，种群数量已逐渐恢复。</p> <p>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堤防和护岸工程完工初期，两侧水生植被相比以前可能进一步减少，可能影响到食草性鱼类的数量。现施工期已结束，项目施工期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也随之消失。</p> <p>对水土流失的影响：泥沙进入下游河道后会增加水体悬浮物含量，影响水体水质。制定详细的水土流失方案，做好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对于临时弃土已及时清运，并设置好了拦砂堰。施工期已结束，施工场地已按原地貌进行绿化复垦，项目施工对水土流失影响不大。</p>
-------------	----------	-------------------------------------------------------------------------------------------------------------------------------------------------------------------------------------------------------------------------------------------------------------------------------------------------------------------------------------------------------------------------------------------------------------------------------------------------------------------------------------------------------------------------------------------------------------------------------------------------------

	污染影响	<p>1、废水</p> <p>施工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当地村庄污水处理系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生产用水，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p> <p>2、废气</p> <p>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仅局限在施工场地附近区域，通过对施工场及时喷洒适量的水，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采用封闭车辆运输，每个工作日结束后，清理所经过道路的路面，减少扬尘的产生。施工扬尘的影响短暂，随着工程的竣工而消失。</p> <p>通过选择发动机燃烧过程较为理想的载重设备、合理调度进出工地车辆、使用合格的燃油、加强维修保养，减少尾气的产生，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垃圾、底泥临时堆场安排远离居民点，每日及时清运并采取密闭运输，随着各作业区的施工结束，恶臭气味便消失，对项目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p> <p>3、噪声</p> <p>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车辆途经沿路居民楼时适当减速，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等措施，施工公路应保持平坦顺畅，减少因汽车震动引起的噪声；严禁夜间运输；经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p>4、固体废弃物</p> <p>建筑垃圾在施工现场实行分类存放，对废弃的物品进行分类收集，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淤泥即清即运，除土方回填部分外的弃土、余泥全部运至弃渣场，生活垃圾在场地内设置垃圾箱或垃圾池收集并由当地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收集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运行期	生态影响	<p>本工程的建设有利于程江河流域生态环境的改善，工程建设基本不会产生生态影响问题。</p>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运行无废气产生，对大气环境无影响；噪声源主要是河流流水声，属于自然背景声音，对环境影响小。故此次验收不再对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仅进行水环境质量监测和生态调查。具体内容如下：

1、水环境质量监测

①水环境监测情况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8-1，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8-1 地表水环境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置及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荷泗河断面 W1	pH、DO、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总氮、SS	1 次/天， 监测 1 天
荷泗河断面 W2		

备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

②水环境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调查采样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09 日，由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实施监测。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8-2。

表 8-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检测项目 监测断面	监测结果							
	pH	DO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荷泗河断面 W1	7.26	7.18	12	2.6	0.160	0.06	0.34	18
荷泗河断面 W2	7.38	7.14	11	2.4	0.176	0.07	0.31	21
标准限值	6~9	≥6	≤15	≤3	≤0.5	≤0.1	≤0.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治理河段地表水环境质量所有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

2、生态调查

根据对整治河段现场调查可知，整治河段生态工程已根据水土流失方案做好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边坡开挖线周边设置地表截、排水沟，引导排放汇积水防止雨水流入基坑，冲刷边坡，引起边坡坍塌。现施工期已结束，已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按合同、按计划对施工工区施工现场采取复土还耕、还林或其它环境处理措施。

完工清理具体内容包括：清除临时设施（清除杂物、临时工棚设施等）；开挖所破坏的植被，完工后按水土保持计划要求种草绿化，恢复自然景观，防止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各施工工区生活居住区的污水沟、粪便及垃圾做好消毒灭菌清除工作，并用净土填埋、压实，植被。弃渣顶面覆盖腐植土、植草绿化，工作面、开挖坡面和清理后的生活区均种草植树。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1）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项目施工过程中委托广东西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进行环境监理。监理单位依据与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施工现场、施工作业区和施工区域环境敏感点进行巡视检查和旁站监理，对污染源进行监控，检查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象和污染配套治理设施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对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和弃土的临时堆场、最终处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洒水抑尘等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有力地缓解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2）运行期间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项目运行期间由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管理，为切实保护环境，制定河长制，加强水资源保护，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三条红线”；加强河流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严禁侵占河道、围垦河流；加强水污染防治，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排查入河污染源，优化入河排污口布局；加强水环境治理，保障水源安全，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实现河流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执法监管，严厉打击涉河流违法行为。建立完善的环保档案制度，分类对各类法律法规文件和环评资料等档案进行分门别类的管理，便于内部使用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日常监测计划的实施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完成。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1) 环评文件要求实施情况

①对项目施工期间产生废气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

②通过监理及时发现和排除排污隐患，制定检查制度及实施计划，由施工岗位操作人员执行，环保监督人员负责检查监督。

(2) 工程实施情况

项目施工过程中委托监理单位广东西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进行环境监理，对施工现场、施工作业区和施工区域环境敏感点进行巡视检查和旁站监理，对污染源进行监控，检查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象和污染配套治理设施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监理结论：梅县荷泗河（荷泗段）治理工程环境监理工作依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以及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依法签订的监理、施工承包合同，按照环境保护监理服务的范围和内容，认真履行环境保护监理义务，独立、公正、科学有效地服务于本工程项目，实施全面环境保护监理，使本工程的施工活动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确保了施工期各类污染物排放、施工区域环境敏感点的环境质量基本达到了相应的标准。工程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投诉。

从运行情况看工程质量总体较好，环境保护与恢复情况良好。工程全体环境监理人员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施工现场、施工工艺以及施工活动开展严格环境监理，有效降低了施工噪声、粉尘、污水等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不利环境影响，保证了工程对周边植被和水生生物等生态环境影响在环境可接收范围内，基本实现了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目标。

以上内容与环评文件要求一致。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负责人由项目现场经理兼任并下派专人负责。项目施工期间对各污染源的控制处理均严格按照既定方案执行，已采取一系列环保措施，环境管理状况良好，没有引起周围居民投诉，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运行期间交由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管理，确保河长制有效的运行正常。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是有效的。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1、工程概况

梅县荷泗河（荷泗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梅县荷泗镇，工程实际总投资2818.25万元，完成河道清淤疏浚8.8km，K1+972-K6+677段左右两岸砌筑固滨笼共计8748m、K3+240-K6+677段左、右两岸完成生态护植草坡砖共计6874m、K5+143-K6+677段完成左右两岸植草护坡共计3068m、K5+360-6+250段右岸铺设透水砖休闲步道1108m、新增支流一C20砼护岸376m、K5+360-6+250段右岸修筑C30砼路面1108m、重建固床陂1座，排水渠出口7处，小型穿堤排水涵30处。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和设计文件中提出了比较全面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这些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期间均得到了有效的落实。

3、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1）施工期

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和环保宣传工作，禁止施工人员扩大破坏土地，要求施工人员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作业，禁止建筑材料的乱堆乱放；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都要进行清理整治，拆除临时建筑，打扫地面，开挖路面进行硬覆盖，重新疏松被碾压后变得密实的土壤，洼地要覆土填平并及时对裸露土进行绿化，减少水土流失；运输车辆管理按照梅州市有关规定执行；增加生态保护资金的投入。

（2）运营期

项目竣工后，根据施工占用、破坏植被情况，统一进行有针对性的植被恢复、绿化。运营期严禁周边地区生活生产污水直接排入附近河流，杜绝居民随意向河道内倾倒垃圾现象，避免周围居民环境恶化。项目建成后，在一定程度上使得荷泗河水质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水体自净能力增加，也为水生生态系统的改善和恢复创造了有利条件。河道经过治理后，保证河道行洪通畅、稳定岸坡，排除荷泗河（荷泗段）原河岸被洪水冲刷，岸坡淘空、倒塌等安全隐患，从而保障河道安全通过设计标准洪水，减少周边乡村洪泛灾害和保护周边居民、农田及乡镇企业的安全。

4、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废水

施工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当地村庄污水处理系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生产用水，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2）废气

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仅局限在施工场地附近区域，通过对施工场及时喷洒适量的水，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采用封闭车辆运输，每个工作日结束后，清理所经过道路的路面，减少扬尘的产生。施工扬尘的影响短暂，随着工程的竣工而消失。

通过选择发动机燃烧过程较为理想的载重设备、合理调度进出工地车辆、使用合格的燃油、加强维修保养，减少尾气的产生，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垃圾、底泥临时堆场安排远离居民点，每日及时清运并采取密闭运输，随着各作业区的施工结束，恶臭气味便消失，对项目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3）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车辆途经沿路居民楼时适当减速，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等措施，施工公路应保持平坦顺畅，减少因汽车震动引起的噪声；严禁夜间运输；经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建筑垃圾在施工现场实行分类存放，对废弃的物品进行分类收集，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淤泥即清即运，除土方回填部分外的弃土、余泥全部运至弃渣场，生活垃圾在场内设置垃圾箱或垃圾池收集并由当地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收集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管理结论

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负责人由项目现场经理兼任并下派专人负责。项目施工期间对各污染源的控制处理均严格按照既定方案执行，已采取一系列环保措施，环境管理状况良好，没有引起周围居民投诉，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运行期间交由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管理，建立健全河长制。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是有效的。

6、总结论

综上所述，梅县荷泗河（荷泗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其建设符合相关选址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施工期

间及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通过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环境可以接受。因此梅县荷泗河（荷泗段）治理工程已达到竣工环境保护工程验收条件。

7、建议

（1）加强汛期巡查和防洪，对排水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排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畅通。

（2）加强对河道的管理和维护，防止污水、沿线垃圾进入河道。

（3）实施定期打捞、清理，沿河竖立禁止乱扔垃圾、乱排污水等警示牌。

（4）加强对沿线居民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保护河道水质的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梅县荷泗河（荷泗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梅县荷泗镇					
	行 业 类 别	N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技改	补办	（划√）	
	设计生产能力	治理河长 8.8km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5 年 7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治理河长 8.8km			投产日期	2017 年 1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57.4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7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梅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梅县环审（2013）63 号	批准时间			2013 年 11 月 2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梅州市水务局			批准文号		梅市水建管（2014）6 号	批准时间			2014 年 1 月 28 日		
	环 评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18.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4	所占比例（%）			1.19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3.2	固废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2	其他	1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小时		
建设单位	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	514700	联系电话	0753-2561568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它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中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梅县荷泗河（荷泗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1 年 10 月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梅县区发改审[2014]119号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县区 荷泗河（荷泗段）治理工程的批复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要求梅县区荷泗河（荷泗段）治理工程立项建设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由于荷泗河（荷泗段）河道多次发生洪水，冲毁水陂，淹没房屋和农田，给当地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带来极大的威胁。为保护当地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同意梅县区荷泗河（荷泗段）治理工程立项建设，项目单位为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二、建设地点：梅县区南口镇荷泗河（荷泗段），即七贤桥往上游 8.8km。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工程治理河道全长 8.8km，其中：河道清淤疏浚总长 6.0km，河道清淤 17.5 万 m³，河道清障 21.1 万 m²。新建堤防总长 4 km，C20 砼 2656m³，植草皮护坡

1943m²，C30 砼生态砖护坡 1.6 万 m²，生态格滨石笼 2352m³。堤围加固总长 4.5km，土方填筑 0.3 万 m³，C20 砼 2656m³，C30 砼生态砖护坡 1.06 万 m²，草皮护坡 4359m²。治涝工程：修整 8 处穿堤排水渠出口。

四、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概算为 2818.25 万元。资金来源：除中央和省按有关政策给予补助外，其余建设资金由地方自筹解决。

五、项目招投标：根据国家《招投标法》和有关规定，核准建筑工程和监理采用全部、委托、公开招标方式，勘察和设计招标已完成（梅县发改[2012]89 号）。其余不采用招标方式。

六、接文后，项目单位应做好该项目的用地、环保、节能等相关工作，优化施工方案，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附：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抄送：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梅县区监察局、统计局，
梅县区府副区长黄增国同志。

（共印 9 份）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梅县区荷泗河（荷泗段）治理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已招标完成 梅县发改[2012]89号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重工材料							核准
其他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根据国家、省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市、县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进行核准。

2、工程总投资为2818.25万元。其中：需进行招投标投资2381.76万元（勘测设计费115.97万元、建筑工程费2171.34万元、监理费54.4万元、其他费用40.05万元）；不进行招投标费用436.49万元（征地补偿费81.66万元，水土保持工程费45.83万元，环境保护工程34.12万元、临时工程费93.08万元、建设管理费55.29万元、基本预备费126.51万元）。

资金来源：除中央和省按有关政策给予补助外，其余建设资金由地方自筹解决。核准该项目的建筑工程和监理采用全部、委托、公开招标方式；勘察和设计招标已完成（梅县发改[2012]89号）；其余不采用招标方式。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梅县环境保护局

梅县环审[2013]63号

关于梅县荷泗河（荷泗段）治理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中心报来的《梅县荷泗河（荷泗段）治理工程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经研究，提出如下初审意见：

一、项目的建设地址位于梅县荷泗镇，起点为凤美水电
站水陂，终点为上游梨田陂。工程整治段总长 8.8 公里，其
中河道疏浚工程总长 6.0 公里，加固堤围长度 4.5 公里，新
建堤防长度 4.5 公里，加固排水渠出口 8 个。项目总投资
2957.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同
意该项目的建设。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对水土流失的防治，制定切实可行的水土保
持方案并严格执行，防止水土流失带来的环境影响。

（二）施工期间应严格控制周围水体产生石油类污染现
象的发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
喷洒抑尘；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农田和林地灌溉。
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

准。

(三) 加强对施工场地、堆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减轻无组织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 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安排好作业时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五)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余泥弃渣应集中堆放，及时运往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或用于筑路、填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 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时应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减少对水生生态影响，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的植被复绿工作，做到边施工边绿化。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应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抄送：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1

广东省梅州市水务局文件

梅市水建管〔2014〕6号

梅州市水务局关于梅县区荷泗河（荷泗段） 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梅县区水务局：

你局报来《关于上报〈梅县区荷泗河（荷泗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初审意见的请示》（梅水务〔2013〕251号）及由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的《广东省梅县区荷泗河（荷泗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等有关资料收悉。我局对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组织了专家评审，并提出了专家评审意见（见附件）。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位于梅县南口镇境内，荷泗河是梅江河一级支流，工程所在地以上集雨面积为115km²，河流长度30km，平均河床比降6.5‰。本次整治河段河岸崩塌、河床淤积、植物侵占

河道的问题严重，为提高荷泗河（荷泗段）行洪能力，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对该河段进行整治是十分必要的。

根据水利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重点中小河流整治实施方案（2013~2015年）〉的通知》（水规计〔2012〕55号），梅县区荷泗河（荷泗段）治理工程已列入全国重点中小河流整治（2013~2015年）实施项目，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本工程的主要任务为防洪。通过河道护岸和河道清淤疏浚等措施，提高荷泗河行洪能力，减轻洪涝灾害损失。主要建设内容为：整治河长8.8km，其中：新建护岸4.0km，加固护岸4.5km，清淤疏浚河道6km。

三、基本同意护岸工程按安全通过10年一遇洪峰流量进行设计，工程级别为5级。

四、下一步应按照中央和省对中小河流整治的进度要求，优化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五、经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为2818.25万元。资金来源：除中央和省按有关政策给予补助外，其余建设资金由地方自筹解决。

六、工程建设要严格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

七、请你局督促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对工程设计进行补充、完善、复核和优化，确保整治措施科学、经济、合理。请有关

单位严格执行基建程序，及时落实配套资金，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监督体系 and 安全管理监督体系，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

八、工程建成后要落实管护措施和管养经费，确保项目发挥效益。另外，应将档案工作纳入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中，确保水利工程档案完整。

九、其他同意专家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附件：《梅县区荷泗河（荷泗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财政厅。

梅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4年1月28日印发

附件 5 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Z11028201

检测项目: 地表水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被测单位: 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梅县荷泗河(荷泗段)治理工程

报告日期: 2021.11.18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http://yuezhubb.cn/>

邮箱：yzhbkj@foxmail.com

一、 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梅县荷泗河(荷泗段)治理工程		
项目地址	梅县荷泗镇		
联系人	杜总		
联系方式	13824582953		
采样人员	陈宪杰、凌睦	采样日期	2021.11.09
分析人员	刘钰莹、吴少平、钟岸思	分析日期	2021.11.09-2021.11.15

二、 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地表水	pH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荷泗河断面 W1	2021.11.09 1次/天×1天	浅黄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荷泗河断面 W2		浅黄色、无气味、无浮油、浑浊

三、 监测人员能力说明

监测人员均经过外部或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

检测过程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现场采样	陈宪杰	20211012
	凌睦	20210223
实验室分析人员	刘钰莹	20210323
	钟岸思	20210322
	吴少平	20210419



四、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 测量仪	/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年)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3.3.1 (3)		/
化学 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X224 万分之一天平	4 mg/L

本页以下空白

五、 检测结果

5.1 地表水

表1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参照: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表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 本项目标准限值中II类标准	单位
	荷泗河断面 W1	荷泗河断面W2		
pH 值	7.26	7.38	6-9	无量纲
溶解氧	7.18	7.14	≥6	mg/L
化学需氧量	12	11	1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2.4	3	mg/L
氨氮	0.160	0.176	0.5	mg/L
总磷	0.06	0.07	0.1	mg/L
总氮	0.34	0.31	0.5	mg/L
悬浮物	18	21	—	mg/L
备注	1. “—”表示评价标准(GB 3838-2002)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2.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3.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六、 质量保证

检测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七、 质量控制

表 1 水样质控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k=2)	证书编号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1.11.10	mg/L	13	12.6±1.0	B2107007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11.15	mg/L	67.8	67.7±3.0	B21050326	符合
氨氮	2021.11.10	mg/L	7.73	7.68±0.35	2005138	符合
总磷	2021.11.10	mg/L	1.48	1.48±0.07	B1907194	符合
总氮	2021.11.10	mg/L	1.74	1.71±0.10	B2101049	符合

表 2 水样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质控类型	单位	样品 浓度	平行样 浓度	相对 偏差%	评价 标准	结果 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1.11.10	实验室平行	mg/L	13	11	8.3	≤2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11.15	实验室平行	mg/L	2.6	2.5	2.0	≤10%	符合
氨氮	2021.11.10	实验室平行	mg/L	0.155	0.164	2.8	≤10%	符合
总磷	2021.11.10	实验室平行	mg/L	0.06	0.06	0.0	≤10%	符合
总氮	2021.11.10	实验室平行	mg/L	0.33	0.35	2.9	≤10%	符合

表 3 水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1.11.10	mg/L	4L	<4	符合
		mg/L	4L	<4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11.15	mg/L	0.5L	<0.5	符合
		mg/L	0.5L	<0.5	符合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续表 3 水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氨氮	2021.11.10	mg/L	0.025L	<0.025	符合
		mg/L	0.025L	<0.025	符合
总磷	2021.11.10	mg/L	0.01L	<0.01	符合
总氮	2021.11.10	mg/L	0.05L	<0.05	符合
		mg/L	0.05L	<0.05	符合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荷泗河断面W1



荷泗河断面W2

编制: 张由然

审核: 胡贤勇

签发: 何祥荣

签发日期: 2021.11.10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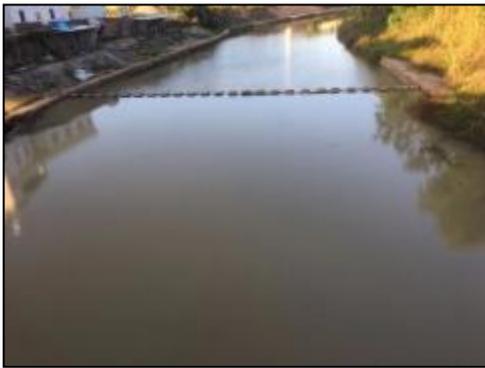
附图 2 工程现状图



工程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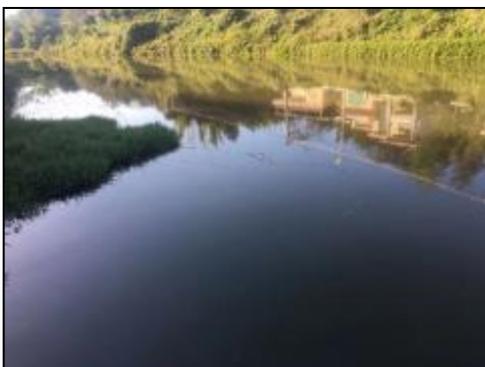
工程现状



工程现状



工程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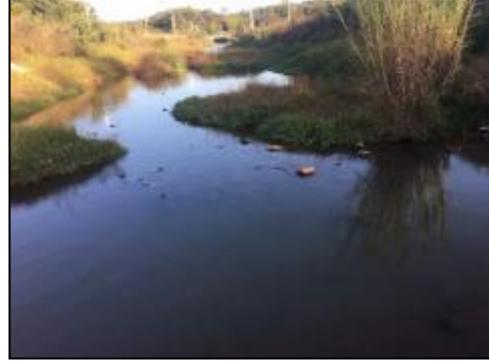
工程现状



工程现状



工程现状



工程现状



工程现状



工程现状



工程现状



弃渣场现状

附图3 工程地理位置及敏感点图

